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实际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 298,0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 253,395.5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3 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18) 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25)。

2、担保发生概况

(1)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南京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7.89	2026/5/14	连带责任	100,000.00	100,000.00	否	否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00	69.55	2024/5/10	连带责任	10,000.00	92,214.00	否	否	否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38.10	2024/5/24	连带责任	5,000.00	35,000.00	否	否	否
合计						15,000.00	127,214.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泳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5,029.7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25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793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主营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以及长春、南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上市公司即为被担保人。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849,894,355.96	39,531,625,202.12	
负债总额/元	21,590,719,059.72	22,884,791,756.31	
净资产/元	16,259,175,296.24	16,646,833,445.81	
资产负债率	57.04%	57.89%	
科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431,250,981.13	873,412,984.94	
净利润/元	430,512,903.02	355,690,516.67	

2、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4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5898176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		
主营业务	计算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168,034,039.75	4,216,672,067.34	
负债总额/元	2,883,281,592.00	2,932,644,437.24	
净资产/元	1,284,752,447.75	1,284,027,630.10	
资产负债率	69.18%	69.55%	
科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609,753,434.67	760,965,224.50	
净利润/元	-422,360,080.24	-724,817.65	

3、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3087155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69 号		
主营业务	核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服务等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28,892,779.73	1,399,053,016.7
负债总额/元	557,941,434.11	532,998,838.68
净资产/元	870,951,345.62	866,054,178.02
资产负债率	39.05%	38.10%
科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64,654,269.63	81,189,404.32
净利润/元	12,032,557.46	-4,897,167.60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批复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2. 本次交易均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395.5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00%，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